

財政部赴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九十三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

八、結論：

實地訪查紀錄表內之建議事項，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外交部(檢核項目(三)2之建議項目5)配合辦理。

九、散會：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中午十二時十分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一) 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營之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已於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赴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精密儀器發展中心辦理財產檢查。惟過去年度並未每年辦理。</p>	<p>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依國有財產法第六十一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規定，每年皆應對所屬機關經營國有公用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為定期之檢查。</p>
<p>(二) 經營之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p> <p>1. 經營之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國有土地六、〇三七筆，已登記建物二〇三棟，已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2. 依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規定，該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管理機關為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為符法</p>	<p>依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規定，該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管理機關為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為符法</p> <p>取得，供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出資</p> <p>業園區管理局，惟依會場提供資料，該會經營六、〇三七筆土地(物)使用之國有不動產之管理機關變更</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2. 經管之建物是否已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p> <p>3. 徵收或購置之土地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有無徵收或購置逾十五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 (地方政府免查)</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建物二〇三棟，無。皆已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p> <p>中，有六、〇三五筆係該基金有償撥用、價購或徵收取得，供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八〇筆)業園區開發籌備處成立後，係科學工業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五、九五五筆)使用，二〇一棟建物係該基金出資興建，供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使用，與上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應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為管理機關不合。</p>	<p>為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倘考量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未來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成立後，係科學工業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平行單位，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為管理機關，恐造成實務管理上之困擾，建請修正上述基金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將該基金之管理機關修正為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p>
<p>(三) 經管財產之產籍管理是否完善</p> <p>1. 經管之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行政院國家科</p> <p>並未開帳列管。</p>	<p>1. 經管之財產，應請依事務管理規</p> <p>開帳列管。</p>
<p>3. 徵收或購置之土地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有無徵收或購置逾十五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 (地方政府免查)</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徵收或購置之土地五、〇五二筆，提供予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使用，已完成國有登記，並無徵收或購置逾十五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惟並未開帳列管。</p>	<p>經管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徵收或購置提供予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使用之五、〇五二筆土地，請依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規定，將管理機關變更為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並由該局開帳列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點，並作成紀錄。</p>	<p>學委員會九十二年度盤點工作，已依規定實施，惟係由使用單位依據財產管理單位提供之財產清冊自行辦理，並未作成盤點紀錄，故無法瞭解有無帳物不符情形。</p> <p>2. 已使用財產管理系統，未增置盤點系統設備。</p>	<p>則第一百十五條規定，實施盤點，作成盤點紀錄，記載保管人保管財產情形。並訂定年度盤點實施計畫，作成總結盤點紀錄，俾利財產盤點，對盤點發現之缺失，應予處理並追蹤列管。倘因實際需要，須由使用單位自行盤點，應再由財產管理單位進行全部或部分盤點，俾資完備。</p> <p>2. 請增置盤點系統設備，以減輕財產管理人員負擔並加速作業。</p>
<p>2. 財產帳卡是否依照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p>	<p>1. 經管之財產，除臺北市信義路三段四十三號十六樓之三號首長宿舍坐落之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二七一地號國有土地持分，及提供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與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使用之六、〇三五筆土地及地上二〇一棟建物尚未建置財產帳卡外，其餘財產皆已依規定格式設</p>	<p>1. 經管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二七一地號國有土地持分，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及甲式財產卡。</p> <p>2. 經管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出資取得，供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使用之國有不動產，</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3. 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計價標準辦理。</p> <p>(四) 經管之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p>	<p>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及各類財產卡。</p> <p>2. 財產明細分類帳之傳票種類號數欄未填載。</p> <p>3.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財產增置處理流程與事務管理手冊不符。</p> <p>4. 各類財產之甲式財產卡部分欄位填載錯誤或未填載(如土地之機關代碼、地段代碼、使用分區、地上物資料、帳務資料,其餘財產之帳務資料等欄位)。</p> <p>5. 經管之國境外財產,有列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財產帳之情形。</p>	<p>請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為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並由該局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及甲式財產卡。</p> <p>3. 經管之財產,應請於財產增加單上編填傳票號數,並據以登入財產明細分類帳。</p> <p>4. 請參考事務管理手冊財產增加處理流程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財產增置處理流程</p> <p>5. 經管之國境外財產,請依據國有財產法第十四條規定,移由外交部開帳列管。</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已依國有財產產籍管</p>	<p>無。</p>	<p>無。</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經管珍貴不動產情形。</p>	<p>無。</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五) 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p> <p>1. 經營之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空置且無運用計畫)者。</p> <p>2. 經營之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直接使用之二筆無。國有土地及二棟建物，並無閒置未利用情形。</p> <p>1. 經營之不動產有出租、出借及提供使用之情形，分述如下：</p> <p>(1) 出租</p> <p>A. 科技大樓之三樓出租予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已訂定租賃契約，並收取租金。</p> <p>B. 科技大樓之地下室出租予員工消費合作社，已訂定租賃契約，並收取租金。</p> <p>C. 前述土地租金均係按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為申報地價，並分別按其年息百分之五及百分之二計算。</p> <p>(2) 出借</p> <p>A. 科技大樓之四樓無償提供予華</p>	<p>1. 國有公用財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不得辦理借用，但符合合同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在不違背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得提供使用並為收益。經營不動產之出借情形，與上述規定不符，其處理方式如下：</p> <p>(1) 借用予華南銀行部分，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並追收使用補償金。</p> <p>(2) 借用予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使</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南銀行設置提款機。</p> <p>B·依行政院七十三年三月十日台七十三經三五—八號函備查之「電子資訊大樓興建方案」，科技大樓之五樓、八至十一樓、六至七樓、十二至十三樓分別提供予行政院科技顧問組、財團法人資訊策進會、財團法人工業研究院、中央圖書館及教育部電子計算中心等單位使用。</p> <p>C·科技大樓之三樓無償提供予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使用。</p> <p>(3) 經管六、〇三五筆土地及地上二〇一棟建物提供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與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使用。</p> <p>2·研發成果管理情形</p> <p>(1) 科學技術基本法施行前補助計畫之研發成果，由行政院國家</p>	<p>用部分，應請通知行政院秘書處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規定，辦理撥用。</p> <p>2·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公有土地以各該宗土地之公告地價為申報地價，免予申報。故各機關經營國有公用土地依法出租需計算租金時，應以出租土地之公告地價為計算基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出租予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員工消費合作社部分之租金，請據以修正。</p> <p>3·提供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使用之國有不動產，請依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科學工業園區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2) 科學技術基本法施行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計畫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原則歸屬計畫執行機構，其申請／獲准專利及技術移轉之資料，均由計畫執行機構登錄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學術研發成果資訊交流網」。為提昇研發成果管</p>	<p>理局。</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3. 經營之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土地有無訂定處理計畫並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本部國有財產局。</p> <p>4. 經營之國有建築用地（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有無依規定程序處理。（地方政府免查）</p>	<p>（3）截至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經管專利件數為一、八五二件，鑒於專利維護費用日增，刻評估是否應繼續維護，並參考工業研究院之「專利權轉讓標售」模式，將經營專利權以「專利組合」之方式推廣利用，增加專利保護及實施效能。</p> <p>（1）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二小段一五地號土地，已提報國</p>	<p>依國產局列管資料，經營非宿舍使用國有建築用地十六筆，處理情形如下：</p> <p>無被占用情形。</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6. 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包括：</p> <p>(1) 用途是否廢止。</p> <p>(2) 是否變更原定用途。</p> <p>(3) 於原定用途外，有無擅供收益使用。</p> <p>(4) 有無擅自讓由他人使用。</p> <p>(5) 建地是否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撥用國有不動產情形如下：</p> <p>1.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二七一地號國有土地持分及地上國有房屋，係撥用作為首長宿舍，已依撥用用途使用中。</p> <p>2. 臺中科學工業園區八〇筆國有土地及臺南科學工業園區八七七筆國有土地，係有償撥用供中部科</p>	<p>無。</p>
<p>5. 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處理情形。</p>	<p>(2) 高雄縣路竹鄉三爺埤段四九三之一六地號等十五筆土地，已提報繼續使用清冊送國產局。</p> <p>2.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二七一地號國有土地持分為首長宿舍使用中。</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6) 有償撥用之土地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7) 有償撥用價款繳交情形。</p> <p>(8) 以約計面積撥用之案件有無續辦土地分割。</p> <p>(9) 撥用未登記土地有無辦理國有登記。</p> <p>(10) 撥用未編定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p> <p>(11) 撥用非都市土地需辦變更編定者，有無依撥用計畫完成變更編定。</p> <p>(12) 撥用原林務局經管保安林地是否依撥用用途使用。</p> <p>(六) 財產帳之處理是否符合規定</p> <p>1. 經營之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p>	<p>3. 撥用之國有土地均係都市土地，無需辦理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事宜。</p> <p>4. 無以約計面積撥用、撥用未登記土地、撥用原林務局經管保安林地之案件。</p>	<p>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使用，已辦妥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並繳價完竣。</p> <p>經營科技大樓出租予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員工消費合作社使用所收取之租金，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惟出租予員工消費合作社之租金，未能依租約</p> <p>經營不動產提供使用，應請依租約規定，按期收取租金並解繳國庫。</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2. 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	規定，按期收取繳庫。 依會場陳列資料，財產增減異動已依規定按期列報。	無。
3. 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依會場陳列資料，公務用財產無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無。